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112022
证券简称：南玻 A；南玻 B； 10 南玻 02

公告编号：2016-06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补充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玻 A，股票代码：000012) 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1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函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关于公司将发生重大人事变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等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曾南先生、董事\CEO 吴国斌先生、财务总监罗友明先生、副总裁柯汉奇先生、副总裁张凡先生、副总裁张柏忠先生、副总裁胡勇先生辞去其在南玻集团担任职务的辞职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丁九如先生、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杜文君女士辞去其在南玻集团担任职务的辞职报告。

2、公司注意到目前有媒体发布《告中国南玻集团全体员工书》，该书信提到，南玻 A 在保持现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将不断扩充新业务新领域，做大做强，力争尽快将南玻 A 发展成为一个销售收入超千亿、利润超百亿的综合性新型产业控股集团。经确认，该文并非公司发布，同时经函证股东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以南玻 A 名义发布《告中国南玻集团全体员工书》。以上关于将南玻 A 发展成为一个销售收入超千亿、利润超百亿的综合性新型产业控股集团的相关信息不属实。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近期情况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

公司相关股东方表示将支持公司继续深耕壮大工程玻璃、节能玻璃、电子玻璃和光伏领域等公司的优势业务,实现产能转移,并不断扩充新业务领域,做大做强,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综合性产业集团。

3、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第一大股东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因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引发市场广泛关注,包括《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1 世纪经济报道》等多家主流媒体发布了有关公司高管离职等相关事项的报道,对此公司表示高度关注,并积极对相关市场传闻进行核查,待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87 号),2016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94 号),目前对以上两封关注函中所涉事项正在进行核查,公司拟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就有关问题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发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董事及高管辞职及上述相关待核查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动,对公司经营计划及管理方式目前存在不确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